《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要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贯彻落实《意见》要求，2020年7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举措》（以下简称《举措》），进一步细化全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意见》《举措》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经过认真研究，起草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征求37个市直单位和有关部门意见建议， 12个单位提出27条建议，24个单位无意见，1个单位未反馈，电话说无意见。经过研究进行修改完善，其中未采纳8条，部分采纳3条，采纳16条。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提出2025年远景目标，明确任务分工，共三个方面16条具体内容，约8530字。《实施方案》力求既落实好《意见》《举措》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动作”，又突出彰显六安特色的“自选动作”。

（一）关于重难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善知识产权“严、大、快、同”体制机制。**重点**一是强化执法司法，确立“严保护”工作机制，强化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二是**强化协同配合，优化“大保护”工作格局，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和公证机制。三是强化体制改革，构建“快保护”工作路径，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大力缩短案件办理周期，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四是强化交流合作，营造“同保护”工作环境，扩大对外合作交流，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和加大维权援助补助力度工作。**难点**在于查处涉互联网知识产权案件，互联网领域电子数据证据收集以及当事人的证据保全等方面存在一定操作难度。

（二）关于创新点。结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最新要求和我市工作实际，在具体举措中体现创新。**一是突出重点领域保护。**加强地理标志、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督促电商平台相关各方落实责任，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推广使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合同示范文本和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提高中医药领域专利申请质量，推进中药技术国际专利申请。完善中药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加强国际保护。在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下，做好道地药材标志保护和运用。加强六安茶谷开茶节期间的茶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突出重点领域保护。**二是突出特色保护。**完善六安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运行机制。鼓励担保机构为钢铁、光伏制造、高端装备零部件、新型显示、航空装备、5G、燃料电池等行业的企业知识产权专利技术转化项目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助力加快发展。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加快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展乡土特色产品品牌保护和认定**。**持续强化入选《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一批、第二批互认互保产品清单的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监管。积极参与自主创新品牌、中华老字号品牌、区域品牌价值评价。**三是**完善建立中国安徽知识产权保护六安分中心和各县区工作站建设，构建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三）关于风险点。落实《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工作举措，主要存在以下风险：**一是**因当前国际贸易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知识产权作为经济贸易核心要素，贸易壁垒导致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不确定性增高，对于影响重大、疑难或当地无法自行处理的纠纷，在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时可能会有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困难的风险。二是六安市基础薄弱。六安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4.7件，位居全省第14位，与全省万人有效发明专利15.4件比差距较大。六安市高价值专利580件，万人有效发明高价值专利1.19件，与全省3.99件差距较大。2020年底六安市有效注册商标41165件，万户市场主体商标拥有量1319件均位居全省第6位，低于全省万户市场主体商标拥有量1494件。同时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奇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经费不足，将会直接产生知识产权保护效果的风险。

（四）关于可操作性。《实施方案》拟定的工作措施，与上级部署相衔接，紧贴我市产业特点和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对各项工作任务深化、细化，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确保落地落实。